

政府采购 货物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JY-202602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JYCZ202601112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JY-202602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zczx1.hnu.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202601112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JY-202602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	不接受	1 台	300.00	300.00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zczx1.hnu.edu.cn>）

方式：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

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http://zczx1.hnu.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投标人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投标人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线上开标程序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在线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

6、技术支持：

6.1、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QQ：724729350）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北京 CA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Restart?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 010-58515511

天威诚信

CA 办理地址: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_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

82036

客服电话: 400-666-39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湖南大学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联系方式: 彭老师 0731-888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周磊、陈凯伊、许春媛、谭子林、崔鹏、潘伟 0731-84452348、84405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老师

电话: 0731-888215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JY-2026026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为确保项目质量及安装工作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可自行到采购方单位了解家具现场布局，以便产品与整体环境保持一致。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和人身安全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件。非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做限制。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00.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账户。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帐户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兴业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开户银行：368 130 100 100 133 803 （1）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JY-2026026”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没注明是“JY-2026026”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3）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向外分包转包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周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阳光 CEO 大厦 A 座 1011 室 联系人：周磊、谭子林、崔鹏、潘伟、陈凯伊、许春媛 联系方式：0731-84452348、84405538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款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1（2）款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 35.2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2)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采购需求响应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0)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7）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

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所有货物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本国产品的给予 3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

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

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6.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6.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	是否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___/___。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 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①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同时满足政策①与③时,给予 3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 %</u>、价格 <u>4 %</u> 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 ③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 投标人存在上述 2.1 款第（6）项情形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采购人后续将该行为纳入曝光台予以曝光，并进行相应处罚。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的计算公式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_{投标报价得分}+A_{技术项得分}+A_{商务项得分}+A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进入价格评审的投标报价须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节 4.6 款。
2	商务 (18 分)	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与本项目内容相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 2 分，最高得 6 分。按照下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评审依据：同时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盖骑缝章或每页双方盖章）、合同清单；②验收报告复印件（需加盖甲方章或用户章）或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甲方章或用户章），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基础上，整体质保期（所有设备）每增加半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交货期	3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得要求基础上，每提前 15 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服务支撑能力评价	6	1、投标人或制造商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3 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完整的售后，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常驻地址并承诺及时响应招标的售后需求，提供完整的得 3 分，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3	技术 (52 分)	技术参数	20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标注★号的指标为关键项，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非★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培训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在人员配置、内容设计、资源配备及计划安排等方面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方案应紧密结合本项目设备特点与运营需求，确保培训效果落到实处。方案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方案与实施计划：（1）具体的培训方案；（2）详细的时间安排；课程设置；（3）阶段教学目标；（4）覆盖设备原理、针对性故障诊断及系统优化的保障； 评分标准：

			方案整体设计贴合项目实际场景，内容详实、结构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每缺少上述（1） - （4）项中任意一项核心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的，扣 1 分。 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综合评估其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服务响应时间等，巡检承诺、巡检计划、备品备件供应承诺等方面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售后服务体系、服务网络点的建设； 2. 技术人员能力体现、技术支持程度；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措施； 4. 服务响应时间的履行、如何响应保障； 5. 有无巡检承诺、巡检计划实施方案； 6. 备品备件供应有无支撑体系，承诺方案的体现。 评分标准： 方案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每缺少上述 1-6 项中任意一项核心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的，扣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保修期外维修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修期外维修与支持方案，评委会将综合评估其整体成熟度、服务保障能力与商业合理性。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售后服务体系：① 对售后服务内容的具体阐述；② 配套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实施方案与保障：①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及其与本项目的针对性；② 服务保障的具体落实机制与可行性。 3、响应时效承诺：① 对故障响应、到达现场及修复完成等环节的具体时效承诺；② 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服务预案。 4、维修收费标准透明度：是否提供清晰的《服务收费标准》，详细列明人工费、差旅费的计算方式及关键备件的参考价格。 5、增值服务能力：是否承诺提供故障诊断软件、技术图纸（脱密后）等延伸性技术支持。 6、备件供应保障：是否提供明确的备件清单及参考价格，并阐述其供应保障机制。 评分标准：各项内容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或阐述详细、方案合理可行且契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项计 2 分；证明材料或方案有一项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不完善或缺乏针对性的，每处扣 1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对

				应项不计分。
合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数量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半固态镁合金 注射成型机	不接受	1 台	300.00	300.00	

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货物名称：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

数量：1 台

预算：300.00 万元

二、总则概括

2.1 工程概况

用于镁合金材料研究，从原材料-注射成型制作镁合金铸件。计划使用 300T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设备到场后交由供方安装、调试、培训。

投标人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技术方案做详尽描述，技术方案必须遵循安全、先进、高效、稳定、可靠原则。投标人对供货范围内设备及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使用性能全面负责，确保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合理性、先进性。

2.2 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一般要求：产品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进行加工制造。所选用材料，采购的标准件、配套件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并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提出的是基本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制造的设备应保证符合本项目和有关工业标准。

在签订合同和技术协议之后，招标人保留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中标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如属中国政府的强制性标准则必须执行，其它按高标准执行。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所涉及的各项规程、规范和标准应遵循国内现行最新版本的最高标准。投标人所使用的各项标准，不得低于中国现行的相关标准。

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零件应按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制造，图纸和文字均应采用国际度量制单位（SI）和 IEC 规定的图例符号表示。

设备制造应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GB/T 21269-2018 冷室压铸机

JB/T 12555-2015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

JB/T 12243-2015 压铸单元安全标志

JBT 12554-2016 压铸机能耗检测方法

JB/T 13237-2017 压铸单元技术条件

JB/T 13248-2018 压铸机能效等级及评定方法

GB/T 37365-2019 压铸单元性能检测方法

GB/T 37371-2019 压铸单元术语

GB5226.1-201×TEC060204-1:2016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GB/T 8196-2018/ISO 14120:2015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

GBT81962018 机械安全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

GB/T18831:2017 机械安全与保护装置相连的联锁装置的设计和选择原则

GB/T15706:2012 机械安全设计通则风险评估与风险减小

GB/T23821:2009 机械安全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GB/T 16855.1-2018/ISO 13849-1:2015 机械安全控制系统安全相关部件

三、招标范围和基本条件

3.1 招标范围

3.1.1 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详见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1）货物

货物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	1 套	
2	自动吸料机	1 套	
3	保养提示系统	1 套	
4	工艺计算系统	1 套	
5	夹模系统	1 套	
6	喷涂系统	1 套	
7	模温机	1 台	W0320-20C-30 常温+45℃~320℃
8	抽真空机	1 台	VM-600T 一体

备注：上表中的货物整体报价；

3.1.2 设备随供件

包括调试备件和特殊工器具。

(1) 调试备件：

调试备件是指在设备单试、设备联试过程中为保证设备调试正常进行而备。调试用备件由投标人负责，具体数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原则必须满足设备调试的需求。投标人需提供调试备件清单，调试备件须储备在施工现场。

(2) 特殊工器具：

设备在安装阶段、后期使用阶段必须使用的特殊工具、仪器，特殊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必须满足设备安装、调试、后期生产的需要。

上述设备均由投标人成套供货，在调试阶段所有因非招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元器件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2 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价中，投标人保证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设备专利的一切经济和潜在法律等责任。

3.3 一般原则要求

本项目设备要求采用先进、可靠、成熟、易维护的设备器件。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内容是本工程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内标准以及本标书要求的优质产品。如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对本招标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视同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加以详细描述。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中如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按照该类标准中最高要求的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作为基本条件，对所提供的成套设备的质量全程负责，对整个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操作维护性和完整性负责。

3.4 基本技术要求

3.4.1 总体要求

(1)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招标人、投标人共同商定。

(2) 合同设备应在良好的工艺条件下进行制造，制造工艺应是经实践证实是最先进的。全部

设计和制造工作应由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训练的熟练技工担任。所有零部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加工，零件可互换，便于修理。合同设备生产的过程应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确保提供设备的质量。

(3) 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相同部件，其尺寸和公差应完全相同，以保证各设备部件之间的互换性。所有的备品备件的材料和质量应与原设备相同。

(4) 用户方将提供建设条件规格的电源。设备所配的稳压电源应有过压、过流保护及电源报警信号。应提供保护装置，以防止损坏电源回路上的其它设备。

(5) 每一项主要设备与辅助设备均应有铭牌，铭牌应清楚标出序号、制造厂家的名称、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或系列号、出厂日期以及其它有用的数据。

(6)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采用交流供电时，设备金属外壳和金属支架等有保护接地，接地线应与设备接地干线相连接。

3.4.2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单元系统布局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提提供半固态注射成型单元系统内的布局横断面图、平面图、纵断面图。

3.4.3 各设备技术要求

3.4.3.1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

以下参数均以单台半固态注射成型设备为依据。

(1) **功能：**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由电气系统、液压系统、柱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注射系统等组成，柱架系统主要起到实现开、锁模动作和锁紧模具、顶出产品的作用。需要设置调模机构以适用在一定范围内的各种压铸模，应确定最大模具厚度尺寸 H_{max} 和最小模具厚度尺寸 H_{min} 作为机器使用者选定压铸模的参数。

技术参数：

项目及数值		单位	备注
合模力*	≥ 2800	kN	
合模行程	550	mm	
最大模具厚度尺寸	600-800	mm	
最小模具厚度尺寸	200~400	mm	
模板尺寸（水平 X 垂直）	$\geq 950 \times 950$	mm	
导柱内距	$\geq 630 \times 630$	mm	
螺杆直径	≥ 60	mm	
注射压力	≥ 80	MPa	
理论注射容量*	≥ 300	cm ³	

有效最大注射量*	≥400	g	
理论最大注射率	≥12300	cm ³ /s	
螺杆回料转速	10-250	r/min	
喷嘴尺寸	≥13	mm	
喷嘴进入量	0-150	mm	
注射位置	0, -100, -120	mm	厂家根据最终模具确认
泵驱动电机功率	≥30	kW	
加热器输出功率	≥20	kW	
总电气容量	≥70	kW	
电源电压	AC380 / 220, 50Hz	v	
控制电压	DC24/48	v	

(2) 主要配置:

项 目	招标人要求
品牌型号标识	详细设计审查时双方确定
安装方式	H 型钢地基
设备动力电源	AC380V/50Hz, 三相五线制;
防尘和照明	防护等级 IP54、LED 照明灯
油泵电机	伺服电机
液压油 (设备不含液压油)	68#液压油
主机液压油清洁	1 油路中的过滤器采用电子报警, 滤芯接口通用。 2 油箱盖: 油箱上部均设有空气滤清器。 3 油泵吸油口: 配置吸油过滤器; 4 油泵出油口过滤。
液压油冷却	主动循环冷却, 管式冷却
液位监控	1 液位计显示, 自动检测; 2 低液位报警; 3 目测油位。
油温检测	自动检测, 高温报警
合模机构	液压驱动—双曲肘机械扩力式或中心锁模式
模板	三模板结构
动模板	球墨铸铁 QT450 或 QT500-7
曲肘	球墨铸铁 QT500-7
哥林柱	四根导柱受力偏差: ≤5%
调模机构	液压齿轮式
调模方式	手动+智能调模
开合模控制	行程采用非接触式磁栅尺控制
特殊快锁模	液压差动锁模功能

开模背压	具备
锁模速度	具备快速锁模功能
抽芯组数	动模 2 组
抽芯动作控制	动作方式、顺序在电脑显示屏设定
抽芯压力调节	屏幕上设定
抽芯速度调节	屏幕上设定
顶出结构	油缸顶出
顶针速度	屏幕上设定
顶针压力	屏幕上设定
顶出次数	屏幕设定调节
顶针延时	顶前、顶后延时，屏幕设定
喷嘴	长喷嘴
螺杆	全螺纹螺杆
螺杆后退功能	螺杆后抽料，可防止镁合金从喷嘴处滴料
射台装置的升降	上下三段升降
射台装置护罩	防止熔化镁合金的飞散
射台后退动作选择功能	可选「保持」和「后退」的 2 个条件
螺杆后退动作选择功能	可选「关」、「保压后」、「回料中」、「回料后」的 4 个条件
注射位置	注射位置监测功能
料筒加热方式	PID 程式料筒加热方式，实现料筒温度的自我校正
螺杆倒索防流涎功能	有
螺杆 / 料筒维护	在螺杆 / 料筒解体检修时方便的液压式旋转结构
螺杆转速控制	高精度伺服电机
螺杆后退方式	关/保压后/计量时/计量后四种可选
螺杆运动速度	注射、保压、计量，螺杆后退转速可调
注射部安全防护机构	有
螺杆测速功能	有
座台移动方式	导轨
机铰润滑、哥林柱	递进式自动润滑
调模润滑	电动润滑泵
开锁模润滑	自动润滑
压射限位杆	润滑具备
润滑油液位监控	低液位报警
润滑点监控	具备
输油管路	油管+分配器，硬管采用不锈钢材质
锁模安全	低压合模保护功能，安全门关闭后方可锁模
前安全门	伺服电动安全门，配观察窗
后安全门	伺服电动安全门
合模安全防护	手动合模动作按双手控制原则，反操作侧换模模式确认

压射防护门	配置防护门
急停开关位置	主电柜、操作面板、合模油缸钣金外、安全门（前安全门内及后安全门外侧）
液压安全防护	停机后储能器压力可自动卸掉
线路接地	电箱及各电盒处均有接地措施
压射端平台	具备
程序控制类别	B&R 贝加莱、KEBA、西门子
参数存储	≥100 套工艺参数存储能力
压射曲线	速度、位置、铸造压力，可放大、重叠显示，曲线可追溯等
数据接口	预留以太网接口、USB 接口
生产管理	班产量统计；当前班产量、剩余班产量、不良品数；当班预注射次数；班产量预设；累计运行统计；累计生产量、累计生产时间、累计开机时间、开机总次数
注射成型工艺参数计算	具备
加热圈系统异常报警	连续不断监视加热圈系统
加热圈断线异常报警	监视加热圈断线
故障诊断	报警记录可保存在触摸屏内，可查询，记录内容包含报警时间，故障原因提示等，可传送到模温集中控制系统

四、设计/资料要求

4.1 设计分工

4.1.1. 本项目由投标人完成投标设备的设备设计，工厂设计由招标人完成。设计分工原则如下：

（1）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制造、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考核、试运行、配合验收、操作人员的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并对设备技术总负责。

（2）投标人负责单元内所有设备的配管，包括各类公辅介质的软管、接头、硬管等，交接点在 TOP 处，由投标人提供 TOP 处的配对法兰及连接件。每套半固态注射成型单元系统的 TOP 均在设备附近的厂房立柱旁，

①供电电源：由招标人送至由投标人提供的低压配电柜进线总开关处，后续管线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及供货；

②供水：冷却水给水接口由招标人送至厂房立柱旁，重力回水主管由招标人送至基础交界处的管沟；

③有压冷却回水、压缩空气：接口由招标人送至厂房立柱旁；

（3）设备基础、预埋件、设备地脚螺栓、锚固盒、调整垫片，以及设备安装垫板等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及供货。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规定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各种文件（装订成册）必须完整成套、正确清

晰，且与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相符，能充分满足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保养和修理等方面的要求。上述文件采用中文编写，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除特殊规定外。

4.1.2 双方资料交付

4.1.2.1 一般原则

招投标双方必须保证提交给对方的技术资料的完整性与正确性。该技术资料必须满足设计、安装、试运行、生产和维护的要求。

4.1.2.2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资料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技术资料、设备交货时随箱资料、特种设备资料，提供的设计资料和图纸应符合国家和招标人规定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订货和日常维护的要求。

提供全套的电控系统控制逻辑原理图、接线图、控制柜布置图等资料。

五、设备交付要求

5.1 设备交付与就位

本项目由投标人完成投标设备的设备设计，工厂设计由招标人完成。设计分工原则如下：

(1)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设备制造、采购、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性能考核、试运行、配合验收、操作人员的培训及其它相关服务，并对设备技术总负责。

(2) 投标人负责单元内所有设备的配管，包括各类公辅介质的软管、接头、硬管等，交接点在 TOP 处，由投标人提供 TOP 处的配对法兰及连接件。每套半固态注射成型单元系统的 TOP 均在设备附近的厂房立柱旁，

①供电电源：由招标人送至由投标人提供的低压配电柜进线总开关处，后续管线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及供货；

②供水：冷却水给水接口由招标人送至厂房立柱旁，重力回水主管由招标人送至基础交界处的管沟；

③有压冷却回水、压缩空气：接口由招标人送至厂房立柱旁；

(3) 设备基础、预埋件、设备地脚螺栓、锚固盒、调整垫片，以及设备安装垫板等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及供货。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的规定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各种文件（装订成册）必须完整成套、正确清晰，且与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相符，能充分满足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保养和修理等方面的要求。上述文件采用中文编写，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除特殊规定外。

综合进度：

1. 负责设备从供方工厂至需方指定车间的全程运输及运输保险，吊装设备需方自备。
2. 提供设备吊装定位方案，负责设备在需方厂房的精准落位。
3. 使用水平仪完成设备水平校准
4. 提供设备基础图及载荷要求（需方需提前按图施工完成基础）。

六、设备验收与培训

6.1 验收内容：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检验内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安全防护措施与安全保护装置的齐全性	1.1 机器的结构及各零、部件，必须在按规定条件制造、安装、储运和使用时，不得对人员造成伤害。		
		1.2 注射机的合型安装区域必须设置安全防护装置。		
		1.3 注射机必须有防止产生失控运动或不正常动作顺序的可靠措施。		
2	使用性能	合型力 $\geq 2800\text{KN}$		
3	电气系统	3.1 打开电柜必须用工具或钥匙。		
		3.2 各种联锁控制电路应可靠		
		3.3 电柜门打开时，切断开关断开后仍然带电的部件应防护。		
		3.4 电气设备的外壳必须接到保护接地专用端子上，一个接地端子只许接一根保护地线。		
		3.5 保护导线连接件不得作任何别的机械紧固用。		
		3.6 每个操作台应设置急停器件，并不得自行复位。		
		3.7 电气元件安装均需便于接近和拆卸。		
		3.8 电气元件与壁板间应留有适当间隙		
		3.9 所有导线连接特别是保护电路的连接必须牢靠不得松动。		
		3.10 导线从一个端子至另一个端子必须是连续的，中间不许有接头。		
5	空运转试验	5.1 注射机装配合格后进行空运转试验，各机构运转应正确、平稳。		
		5.2 油箱中工作液温度，在连续工作时不应超过 55°C ，最低不应低于 15°C 。		
6	噪声	注射机在正常空运转条件下，噪声不应大于 85dB(A)		
7	基本参数	机器的基本参数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8	外观质量检	8.1 机器表面不应有图样未规定的凸起凹陷和		

	验	精糙不平和其它损伤。		
		8.2 产品的造型应美观，匀称，和谐，宜人，外露附件，配套件应与产品协调，并符合设计要求。		
		8.3 机器上各种标牌和标志应清晰，安装端正，牢固。		
9	油漆质量检验	油漆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油漆表面不应有凹陷不平，起皮，颗粒，流挂等现象。		
10	随机技术文件	产品的生产图样，技术文件应符合现行标准的规定，内容完整统一，签发手续齐全。		
11	说明书的安全要求	机器的说明书和有关的技术文件，应写明安全要求（包括基础和工装的要求）。		

6.2 培训

乙方公司提供相关培训：

6.2.1 设备的原理，液压单元，机械单元，控制单元，电气单元等的培训。

6.2.2 设备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熟悉操作环节和要点。

6.2.3 单元设备故障，异常、保养及维护、控制系统操作的培训。

6.2.4 单元设备的安装调试阶段的培训，甲方培训设备操作。

6.2.5 工艺参数设定（包括注射部分，模具部分，开合模部分，顶出部分，生产管理，异常处理，冷却部分等）。

6.2.6 试生产阶段供方派人跟踪，培训操作人员。

七、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付款要求

1. 合同签订后，须把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发票。

2. 自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3. 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制造商及设备供应商的技术代表到工作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

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

2.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通过后一年，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损坏需免费保修。

3. 要求设备质量保证，在保修期内接到用户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到达现场，不能修复的采取无偿更换设备措施，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保修期外终生提供零配件及维修保养，并收取维修成本和适当利润。

4. 技术资料交付： 投标方应提供完整、准确、清晰的中文技术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安装图、基础图、电气原理图、气液管路图等设计图纸；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操作、保养及检修维护手册；以及齐全的产品样本、合格证明等。所有资料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免费提供足够套数。

5. 安装与调试： 投标方须负责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与全面调试工作，直至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性能指标和最佳运行状态，并形成书面调试报告。

6. 人员培训： 投标方需为招标方操作、维护及管理人员提供系统性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设备原理、操作规程、日常保养、故障诊断与排除及高级维护等，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安全地进行设备操作和基础维护工作。

7. 试生产与打样支持： 在设备正式投入量产前，投标方应利用其设备为招标方提供打样服务，以验证设备对招标方产品的工艺适应性与生产能力，该服务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次数与周期。

8. 持续技术支持： 对于设备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所需的检修、维护、升级等，投标方应提供持续的技术咨询和远程支持，并能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与备件支持。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

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则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联系人：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元）	其他内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交货期：_____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_____

注：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

- 1、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与投标的，还须按要求办理委托代理人个人 CA，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需要提供特定资格证明的）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5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4-6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参加采购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5）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服务		备注
				时间	地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 购 代 理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是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

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2.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